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立足新时代国家对研究生高质量发展需求，着眼服务社会发展，结合研究生特点，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才兼备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三条 评定对象为我院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四条 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学院全体辅导员任组员，负责组织综合素质测评各项工作。

第六条 成立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研究生辅导员任副组长，工学院研究生会事务部成员任组员，负责实施综合素质测评各项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七条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目标：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听党话、跟党走，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认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弘扬正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2）自觉践行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具有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具有公共服务意识和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始终保持积极奋斗的精神状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3）坚持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坚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坚持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坚持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坚持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以此打磨自身专业本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4）坚持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具备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和抗挫折能力；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第八条 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一票否决制，学生如有以下情况，该行为发生年度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并取消该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1.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

2.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当使用网络，发表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3. 实验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验室关联学生者；

4. 在参与评奖评优中，被查实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九条 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分为基础分与测评分两部分。测评分部分设置学术活动、竞赛活动、科技创新服务、社会工作、红旗实验室五个部分。基础分设置为 5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表现加分或扣分，同一活动内容不重复计分。由工学院或工学院研究生会平台发布通知且标注加分的活动方可加分，满分共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各部分计分细则见《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积分细则（以下简称“积分细则”）》。

第四章 评价原则与方法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遵循个人总结与专业评价小组评定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基本评价与特别表现相结合的原则，依托信息化手段记录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表现，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客观的评价。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资料的有效时间范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分为个人申报、评审评议和学院审核三个环节。

个人申报由学生对照《积分细则》进行总结，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评审评议由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照积分细则对专业学生提交申请进行评议、初审，并在学院内初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测评结果进行留存备案。

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3 月 31 日